

憲法法庭說明會筆錄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155 號林祐良聲請案，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說明會，出庭人員如下：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書記官 涂人蓉

高碧莉

通 譯 鄭文琦

王瑞川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曾彥傑律師

黃昱中律師

關係機關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代 表 邱瑞朝副總幹事
訴 訟
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
關係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 表 選務處王曉麟副處長
法政處唐效鈞專門委員
訴 訟
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
關係機關 法務部
代 表 矯正署周輝煌署長
矯正署李家銘科長
矯正署陳信价科長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說明會程序。

請書記官代宣讀注意事項。

書記官

本次說明會實施全程錄音錄影，程序進行流程如下：

1.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15 分鐘）。
2. 關係機關陳述意見：
 - (1)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陳述（10 分鐘）。
 - (2)中央選舉委員會陳述（10 分鐘）。
 - (3)法務部陳述（10 分鐘）。
3. 大法官詢答（60 分鐘）。
4. 最後陳述意見（10 分鐘）。
5. 於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響鈴 1 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 2 聲，請結束發言。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本案行說明會爭點題綱。

書記官

爭點題綱

- 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侵害聲請人之何種憲法上權利？其聲請是否應受理？
- 二、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審判長諭知

在請各位開始發言前，提醒各位席位上有計時器，請掌握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請停止發言。現在開始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並請在自己的席位上坐著發言。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是聲請人的代理人陳宜均律師，以下就爭點陳述。就爭點一的第一部分，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何種憲法上權利？本件聲請人身為受刑人，長期以來因行政機關的怠惰不作為，沒有在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亦未以任何方式供受刑人投票，導致事實上完全剝奪受刑人的選舉權，雖然聲請人設籍在臺北監獄內，卻未能像其他在籍的選舉人一樣，有適當的投票所可以供他自由行使選舉權。系爭裁定認定聲請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作出相關作為的權利，侵害聲請人平等而不受差別對待的選舉權。

就爭點一的第二部分，聲請是否應受理？本件具憲法重要性，第一點，本件所涉及的不只聲請人，還有全國受刑人的選舉權。只要我國還有選舉的一天，受刑人就會不斷地被反覆侵害他們的選舉權，也涉及我國作為民主國家，透過選舉選出統治

權的憲法基本原則。現在長期以來某一群體的人民被排除在民主的聲音之外，本件自有超越個案的重大憲法問題。第二點，就本件行政權透過不作為的方式，造成受刑人選舉權的事實上不平等，是否以及如何違憲？至少 18 年以來，受刑人不能投票的困境未曾改變，這樣的情況亟待鈞庭加以釐清。第三點，受刑人在社會上孤立隔絕的少數弱勢身分，甚至在本件爭議中，他們不只是少數，其參與公民政治的管道完全被切斷而全面消失，顯然無法透過一般的民主程序，獲得他們基本權的保障，僅能透過憲法的功能以及鈞庭的裁判來保障他們的選舉權。

本件亦有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選舉權為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這種基本權需要通過國家形塑制度加以實現。與選舉權相類似的基本權，在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針對學術自由、釋字第 491 號解釋針對服公職權、釋字第 554 號解釋針對婚姻自由，以及釋字第 653 號解釋針對訴訟權，均有指出其等權利應受國家建置相關制度加以保障，稱之為制度性保障，乃至於今年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指出國家有妥善規劃婚姻制度以保障婚姻自由的國家保護義務，則選舉權作為相類似的權利，國家應有義務形成妥善的選舉制度，讓人民得以投票，加以保障他們憲法上的選舉權。選舉權是先於制度而存在的權利，卻被系爭裁定錯誤降格為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在法無明文之下，被行政機關所侵害，違反法治國之下的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裁定係未能認識到行政及司法權的憲法誠命所作出的裁判，侵害聲請人等受刑人的選舉權，完全剝奪作為選舉權核心投票的機會，侵害聲請人等享有平等選舉資格的普通選舉原則，也惡化作為社會孤立隔絕弱勢少數的不平等現況，以及侵蝕我國作為民主國家的基石，也

就是民主原則及國民主權原則。

就爭點二的部分，也就是暫時處分的要件，聲請人即將受到選舉權、平等權的侵害，以及我國選舉的普通原則、民主正當性的憲法核心價值也將受到破壞，誠如上所述。而就選舉只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也具有急迫性，倘若以過往長年以來我國受刑人未曾有機會投票的事實，若沒有透過鈞庭本件暫時處分的裁定，可以預料行政機關將一如過往毫無作為，則可想見聲請人不可能在一個多月後的選舉中行使選舉權，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作成本件暫時處分的利弊如下，就「利」處而言，包含前面所述聲請人選舉權的保障，以及貫徹我國民主原則及國民主權原則，還有維護聲請人與在籍受刑人等社會孤立隔絕少數的平等權，以及遵循我國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不得在無任何法律規定下，剝奪聲請人等之選舉權，也避免聲請人對於本次選舉投票的機會被終局而無法回復的剝奪。而「弊」處則為相關行政規劃、協調及選務成本，在臺北監獄設置一個新的投票所選務成本大約 21,500 元；倘若縱使本案審理認為無理由，仍可透過選舉無效之訴，以及參考鈞庭 112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有關封存票匱的方式，讓這件事情回復原狀。利益衡量之下，顯然利大於弊，本件暫時處分之裁定亦不會違反憲法第 129 條規定之要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鈞庭就假處分裁定，係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則暫時處分的裁定，可透過鈞庭在權限內適當的裁量，要求行政機關應作出符合憲法第 129 條之選舉規劃，在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又臺北監獄包含聲請人共有 123 位受刑人設籍在內，還有選務人員與附近居民可以一併在內投票，算起來總共至少有 100

多名的選舉人，不用擔心會曝光聲請人投給誰而違反無記名投票原則。監獄內亦有禮堂、家屬接見區、行政大樓、中庭廣場等處為可設置投票所之適當場所，透過安排使民眾進入前開場域投票與開票，亦不會違反無記名投票及選舉之公開性。本件由行政機關及系爭裁定所導致受刑人無法投票的事實上違憲狀況，懇請鈞庭加以釐清並作出適當的暫時處分。我們期許民主法治的光也能照進鐵窗內，讓鐵窗內、鐵窗外的人民能夠享有同樣平等的選舉權。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

我們今天請求的權利並不是要求行政機關設定一個特別為受刑人量身定做的法律，此前提事實必須釐清。為何提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提起裁判憲法審查的客體就是最高行政法院此裁定，其中雖然引用鈞院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說投票制度需要立法形成，可是其見解及中選會一直以來都認為沒有相關制度，所以受刑人不能投票，此與剛才提到制度性保障，鈞院從釋字第 380 號解釋對學術自由強調大學自治，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有關服公職權，公務人員銓敘、薪俸、升等等權利，若受到侵害，可以加以救濟。釋字第 554 號解釋有關婚姻自由，包含人格自由，要藉由國家形成一定的制度。釋字第 653 號解釋有關訴訟權更為重要，訴訟權之核心在鈞院的解釋就是有權利即有救濟，人民不管怎樣，權利受到侵害，就有一次提起救濟的機會。反觀憲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人民要行使的核心內容就是投票。你不讓他投票，這個權利就是假的、空的。為何我會提到制度性保障？其實很多人包含中選會都對此有誤解，並不是像系爭裁定所謂先有制度才有此權利保障，而是憲法明文規定。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有關憲法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本案有關憲法

第 17 條比較類似，需要國家建置此制度，但並不是國家未建置此制度，此權利就不存在。憲法沒有說第 17 條選舉權必須藉由立法加以形成，人民沒有請求的權利。回到我剛才所說，我們今天不是要請求立法，而是在我們提起本案，還有今天要爭執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我們認為目前法律已經賦予我們充分的請求權，有此制度，國家應該有此保護義務，讓人民可以請求在適合其可以投票的地方，設置投票所，讓其行使投票權。而在實務上中選會其實每次選舉對在籍收容人都有把投票通知單給他們，所以中選會並不是不知道他們在籍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想去那邊設。我們今天不是討論中選會要不要設，這件事情到底是對或錯，我們討論的是裁判憲法審查。

回到系爭裁定，其第 6 頁雖然引用鈞庭 112 年憲判字的判決理由書，還有大法官意見書，第 8 頁雖然說立法可以有形成空間，但我想請問在本案進行下，臺灣不管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沒有一條法律限制受刑人不可以請求在他在籍的地方行使投票權，沒有此法律限制。在比較法上我們與日本不一樣，沒有法律規定受刑人的投票權必須受到限制。今天我們來這邊要強調這件事情其實有憲法重要性，鈞庭今年已經通過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及近期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都對選舉權相較以往有更多的闡釋。我們也希望藉由本案有關受刑人投票權來釐清憲法第 17 條賦予我們的投票權利，搭配憲法第 129 條及第 7 條平等權。我們國家是以民主法治著名的亞洲國家，有沒有辦法形成非常具體、公平、平等，不因身分而有所差別，不會侵害投票此核心權利的選舉權，這是我們今天要爭執的。而且剛才提到本案非常具有憲法重要性，也順著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及第 18 號判決，套一句學者所言，憲法的結構與次序在改變的

時候，可能在今天本次開庭或接下來本案審理，就是臺灣選舉權憲法時刻的展現。希望大法官可以多站在目前法律如何規範，以及過往的解釋，不管從制度性保障或人民直接行使主權的國民主權原則及民主國家原則來看待這件事情，謝謝。

審判長諭知

現在由關係機關陳述意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同一位訴訟代理人，可共用20分鐘。

關係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訴訟代理人顏碧志律師答

謝謝各位大法官，我同時受中選會及桃選會的委任，就由我統一代表發言。我先跟各位大法官表明，本件系爭裁定、選罷法、相對人機關方，從來沒有否認聲請人的選舉權，聲請人的選舉權從來沒有被剝奪，聲請人之所以沒辦法投票，是因為事實上可歸責於自己的因素導致沒有辦法去投票。選舉制度是一個集體權的行使，要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在一定的時間內，將場域的票開完，一定會有人因為自己個人的因素沒有辦法去行使，我們常看到比如重病受看護的病人、執勤員警、留守軍人，甚至因交通不便或來不及訂機票、來不及在時間內趕回來臺灣投票的旅外僑民與學生，受刑人跟他們沒有不同，他們都是因為個人的因素沒有辦法行使，而個人因素，我們機關認為不該將之提升到憲法層次去作討論，若真要無限上綱的話，聲請人受到的基本權侵害，絕對不只選舉權，他的各項基本權都被侵害，比方說他今天想要考試，卻不能出來考試，他的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是不是被侵害？我們要不要在監獄裡面替他設一個考場讓他考試，才不侵害他的基本權？他沒有辦法出來跟家人團聚，他的婚姻與家庭是不是未受制度性保障？是不是被侵害？所以如果要無限上綱的話，我們要進一步想，是不

是監禁這件事情，侵害他的基本權，造成特別犧牲，所以要給他補償。當然各位大法官會覺得我這樣舉例是非常荒謬，但是我只是想透過這樣荒謬的解釋讓大家知道，如果把事實上無法行使選舉權的個人因素，提升到憲法的重要性來說，可能會得出這樣荒謬的結果，所以我們認為本件並不存在須被闡明的憲法問題。其次，再次強調聲請人的選舉權從來沒有被終局的剝奪或限制，只不過因為他個人因素，導致沒有辦法前往投票，等到他假釋或是徒刑期滿仍可參與往後的選舉，從這點很難看出聲請人有受到特別嚴重與根本性衝擊的基本權侵害。附帶一提，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的受理要件「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我們認為不能因為聲請人有主張權利就符合，因為所有的案件一定都是建基於權利義務，所以如果單純認為聲請人主張有權利被侵害，就認為符合要件，則此要件簡直就被架空，所以如果討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時，我們認為應該著重在「必要」，也就是聲請人必須受到嚴重的侵害或根本性的基本權衝擊，才能符合這個要件。

其次，聲請人一直主張我們因為他是受刑人的刻板印象，所以剝奪他選舉權的行使。跟大法官表示，我們從來沒有因為他是受刑人而去作差別對待，我們一樣承認他有選舉權，如同聲請人的訴訟代理人自己承認，我們同樣會把他的通知書及選舉公報寄送給他，因為個人因素沒有辦法去行使投票的情況，包括在營軍人、執勤員警、重病病人，還有旅外的國民等，我們都作一致性的看待，並不是對於受刑人有差別待遇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處。

聲請人有提到國外立法例，對於一些選民在選舉日不方便或不可能到達指定的投票所，立法允許他們用其他方式投票，比方說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等不一而足，學理上稱

為「缺席投票」，我國學者稱為「不在籍投票」，但這個制度並不是所有國家都採取，即使有採取缺席投票的國家，所採取的方式及行使的對象也都不完全相同，為何會有如此差異？因為選舉是一個集體權的行使，並不是單純涉及到個人，所以投票方式也不是單純技術性的投票，他背後代表的是一個制度的設立，讓人民相信選舉投票方式背後沒有人為操縱，進而去信賴選舉投票結果。這部分本來就應該委由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者考量選舉的本質、原理原則、該國民主程度、選民接受程度，以及各種舉措的風險與成本來作判斷。再次強調，採取缺席投票或便利性投票並非沒有成本與風險，它的成本不單純只是行政成本，例如美國承認通訊投票，結果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在布希那次選舉，因為通訊投票差點影響整個選舉結果。所以既然有風險，就應該讓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委員去衡酌各種風險與價值判斷，而不是由我們或是在這個法庭裡面的人去作最終的決定。

雖然聲請人一直強調他們的基本權被侵害，但是我們再次強調，我們並沒有去侵害他的基本權利，聲請人與其他選舉人一樣，我們都將之列入名冊，並送達通知書與公報，至少就選務機關而言，沒有作任何積極干預或侵害行為。在此前提下，聲請人要求法院暫時在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我們認為他是請求行使選舉權的積極給付功能，但依大法官歷來釋字及學者解釋，對於基本權的給付功能，要更嚴格看待，除非涉及合乎尊嚴的最低生存標準給付時，我們才會認為國家有責無旁貸的義務，人民才会有相應的請求權。可是聲請人並沒有達到這個程度，一個選舉制度，其實是國民主權與民主的展現，既然立委在選罷法設定選舉框架，我們就必須在框架內行使投票權，如果允許個別選舉人，依其需求為他們量身定做便利他們

選舉的方式，反而違反國民主權及民主原則。更何況今天聲請人只有 1 人，因個人因素沒辦法去行使權利，尋此管道要求國家機關提供相應的給付，如果是 1、2 個人，或許我們覺得還好，但如果是百人千人萬人，就會導致選舉制度充滿不確定性與複雜性，甚至影響最後選舉結果，戕害民主制度。

從制度性保障而言，選罷法已將選舉制度定下來，我們國家的選舉制度原則上要求選舉人於指定時間到投票所去投票，並沒有賦予個別的聲請人可以作不同的請求，所以聲請人一直強調他們沒有辦法投票，投票的部分是相對人選務機關無法律依據去作禁止，這個邏輯剛好相反，選務機關從來沒有作任何積極干預動作，該有的選舉權身分，我們也承認，選舉公報、選舉單也同樣通知及送達，之所以沒有辦法應他的要求在監獄設投票所，很大的原因是選罷法規定的設置原則就是普遍的設置投票所，並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可以去變更投票制度，所以選務機關沒有為聲請人量身定做一個投票所，並不是選務機關侵害受刑人之權利，而是選務機關無權這麼做；反之，若將來立法者允許這樣的作法而選務機關不做，這當然就是選務機關的怠惰，可是目前選務機關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在法無明文特殊待遇時，不能作這樣的處置。所以選務機關並不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是遵守依法行政，無權去設置一個特別投票所。

除了無權之外，選務機關在之前行政訴訟也提過，在監獄設投票所，不但逾越選務機關的權限，也同時違反選罷法及憲法的規定，例如選罷法規定公開原則，可是監獄就是封閉、受管制、不公開的地方，一般人民沒有辦法像其他的投票所一樣，在裡面無限制的監督選舉過程，為什麼選罷法要要求公開監督制度？如同剛才所講，我們所有的舉措不是完全沒有意義，而是

要保障選舉結果正確及人民信賴，所以在監所裡完全無法符合公開原則，即使透過直播或錄影，到底能否取代我們一般人不受限制的進進出出。人跟鏡頭有什麼差別，各位大法官都很有審判經驗，我們常常看攝像頭或是錄影畫面，會遇到的問題是該拍到的鏡頭是死的，該關切的問題反而在鏡頭之外；可是人的視線是掃射的、不是單一的，所以聲請人主張用直播或是錄影的方式去取代現在的公開原則，我們認為是對公開原則的減損，而且不能完全取代。

再者，聲請人不管在行政法院還是在憲法法庭聲請的暫時處分，准許他們先行設立一個投票所去投票，都可能違反「秘密投票」的問題，秘密投票問題已經不是法律的層次，而是憲法要求投票要秘密保障。聲請人之後又改變說法，說我們可以讓監所的人及附近的人一起投，但工作人員的投票，不見得就一定在監所，所以這部分在實務執行就有困難。至於讓其他人一起投，不是不可以，但監獄就是不公開、管制的地方，會影響這些人去監所投票的意願，此部分是否符合國民主權原則、民主原則，難道我們要因為聲請人一個人，去影響其他人的權利？

最後，針對暫時處分的部分，雖然聲請人表示本案如果准許暫時處分，所要支出的成本不過就是一些少數的設置成本，大概兩萬多元，但是我必須要跟各位大法官報告，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是聲請人想的這麼容易，本次選舉攸關到總統、立法委員等最高權力核心的選舉，茲事體大，如果准許本件暫時處分，屆時本案的審理結果認為系爭裁定沒有違憲，那就有可能陷入剛才聲請人所說的選舉無效的情況。

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總統或立法委員的選舉，產生選舉無效的情形，對於社會會造成多大的動盪、不安，這樣的損害要如何

估算？更何況若有選舉無效情形，尚須再重新投票，如果這部分就是左右選舉勝敗的關鍵票數，屆時戕害的是人民對於選舉制度所產生選舉結果的信任，國家社會的動盪不安，這樣的公益絕對不是聲請人所說的少數的、少許的行政成本而已。所以我們認為在暫時處分的利益衡量之上，聲請人所受的損害只不過是個別選舉無法去投票這樣的損害，但是我們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會去影響整個選舉的結果，可能會是人民對於選舉結果或是對於這個制度的信賴。

我要跟各位大法官報告一件事情，我們經過長年選舉的運作，已經訓練到一般人民在選舉當天晚上，可以做到有人會因為勝選很開心，有人會因為敗選可能很難過，但是隔天大家就能回復正常生活，該工作、上學的繼續各自的生活，這個東西都絕對不是必然產生的，我們國家也曾經發生非常多的選舉爭議事件，比如說中壢事件、槍擊案事件等，導致每個事件的當下，都發生了非常大的衝突，在經歷這些衝突這麼多年後，所累積下來人民對選舉的信任，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聲請人聲請，讓選舉制度去冒這樣不被信任的風險。

最後，我們雖然有收受聲請人的訴狀，但其上都沒有附件，但聲請人有提到南非的憲法判決，最後我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補充。每個國家均有其立法制度及憲政背景，在引用其他國家的立法制度或裁判時，應該去了解一下他們的背景跟我國是否相同，以南非那個判決為例，雖然結果看起來對受刑人有利，可是我後來按照該判決去查詢了該國的立法規定，南非於1998年所制定的73號選舉法案第33條就已經授權他們的選務機關有做缺席投票的授權方式，但這個是我國所沒有的。從這個例子，我想跟各位大法官表明一件事情，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制度跟背景，就像方才南非的判決，他有一個很重要的

一個前提，是因為他們的立法院已經授權選務機關可以去去做一個缺席投票，所以他們有這樣子的制度設計，是其國家國民主權跟民主的展現，可是我國迄今都不允許這樣的制度，是故，此部分應尊重我國立法的決定，謝謝各位大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陳述意見。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周輝煌署長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我是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首先，我僅就目前收容人設籍監所而具有投票權之人數及提出訴訟、行政訴訟的相關資料向大家報告。因應我國在民國 86 年戶籍法的修正，收容人進入監所之後，戶籍就不再強制遷入矯正機關，原則上目前會設籍在監所的受刑人大部分都是居無定所，沒有在法定期間辦理遷徙登記，並經房屋所有權人的聲請，監所依照戶籍法相關規定，跟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之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得」將該等收容人的戶籍遷到矯正機關，我想要強調這個地方的規定是「得」。當然收容人如果假釋出監或是期滿出監後，逾期沒有自行將戶籍從矯正機關遷徙回社會上，也會由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

另外，矯正署與戶政機關有勾稽統計，以 112 年 11 月 7 日為截止日來計算，在監所設籍的收容人，其年滿二十歲以上的人數大概是 3,297 人，其中有攜帶身分證入監，並將身分證放在監所保管的人數是 1,326 人，受刑人聲請假處分及其本訴的件數一共是 10 件。至於本件臺北監獄林姓收容人所提的假處分核准案算是我國的首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是在今年的 10 月 12 日裁准，但是經過桃園市選委會提出抗告後，最高行政法

院在今年 11 月 16 日裁定原處分廢棄，這是監所目前的狀況，接下來請科長來做補充說明。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陳信价科長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法務部代表矯正署陳信价科長。

有關於收容人投票權議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有關選舉事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收容人採取何種方式行使投票權及相關選務工作如何進行，已有主責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其專業就本部矯正機關相關規定，研擬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本部予以尊重，但是為了要保障具有投票權之收容人行使其投票權，希望中選會應以全體收容人為考量，避免造成受刑人之相對剝奪感而影響矯正機關，並期該決策符合公平原則。因為收容人聲請假處分及行政法院之裁定，有關是否於監所設置投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今年 5 月 8 日及 10 月 16 日有會同本部矯正署實地至監所勘查，也持續地密切討論相關議題，本部尊重中選會之權責，如需於監所內妥適之公共場域設置投票所，會充分考量各監所之設備、性質、人力條件不同，並由選務機關實地至各機關履勘認定之後，再依實際的狀況與監所討論規劃合適的方案，以上報告。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大法官詢問程序。

答覆時間各不超過 5 分鐘，答覆時請在席位上坐著發言。

請各位大法官發問。

(尤大法官伯祥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尤大法官伯祥詢問。

尤大法官伯祥問

本席有幾個問題先請教聲請人方，第一個問題，方才關係機關提到受刑人因為人身自由被剝奪，所以他的其他基本權會因為人身自由被剝奪而附帶受到限制，方才機關提到的是家庭權、配偶權、團聚權等都會受到影響，我想請教的是選舉權在這個情形下，為何應該跟其他基本權因為人身自由受限制而附帶被剝奪或受限制的情形加以區別？你們的主張是應該要加以區別，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認為應該加以區分的理由為何？

第二個問題，方才機關有講到戶籍設在監獄以外，還有不設在監獄的受刑人，他們的投票權是否要通盤一併考量？因為本案是戶籍設在監獄的受刑人，所以主張要在監獄內設置投票所，讓聲請人可以在監所投票。本席想請教的是，戶籍不設在監獄的受刑人這部分是否有必要一併通盤處理？

另外，請教關係機關選舉委員會，本件雖然是第一件聲請假處分的案件，但不是第一件選舉訴訟的案件，在前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及該案終審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中，有兩個原告都是在監執行的受刑人，也做了跟本案一樣的請求，也是希望監獄中設立投票所供其行使投票權，該案被告高雄選舉委員會對於這個請求的答辯與本案一致，表示不在籍投票缺乏規範上依據，所以不能准許。在該案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都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不過我觀察到選委會在該案中並沒有否定受刑人的投票權，也沒有主張現行法上有禁止受刑人行使投票權的規定，與你們方才主張相同。本席想請問從該案繫屬到判決確定迄今，這麼長的時間裡，選委會是否有就受刑人的在籍及不在籍投票規劃任何具體方案，讓他們可以行使投票權？如

果沒有，是否要維持現在他們事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的狀態？一直持續這樣的狀態要持續到何時？

審判長諭知

先請聲請人方回答。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針對第一個問題，人身自由受限制時，其他權利之主張為何有所區別，先談為什麼受刑人會在監所裡面？是因為國家行使權力限制其人身自由，所以無法行使其他權利是附隨的效果，但為什麼要監禁？基於刑事政策使其與社會隔絕的狀況之下做教化，請注意是要做教化，並不是完全跟社會隔絕，但投票權的性質與限制人身自由並非完全矛盾，剛剛提到受刑人還是社會體系裡的一環，是受教化的人，國家用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來處罰受刑人，但沒有因為限制人身自由就可以不讓其投票，此從褫奪公權的修法就能明白，立法者也認知到在基本權利性質不同的狀況下，附帶效果就會有所不同。我們不認為投票權會因為人身自由受限制就應附帶受到限制，投票權的限制正如我方才所述，應該要有立法明文規定。關係機關舉南非的例子，我舉日本的例子，那都是法律有明文規定，人身自由受一定刑度以上的限制時，可以立法限制不能投票或不在籍投票，但關係機關也表示臺灣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不是請求鈞庭告訴立法者應該立這個法，而是在告訴鈞庭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對於選舉規定有所誤認，我們認為投票權與限制人身自由是可以區別的，關係機關一直有寄投票通知單及投票通知，甚至將受刑人編入選舉名冊內，故按依法行政原則，關係機關確實依法將受刑人列為選舉人，但事實上雖將受刑人當成選舉人，卻不讓受刑人投票。而這個狀況到底持續了多久？關係

機關方才提到，是因為受刑人受到刑罰而無法投票，另外如看護工、軍人及旅外華僑也有無法投票的情形，但我國研擬不在籍投票或缺席投票到底研擬多久？其實從沒有研擬過，18年以來我國經歷過數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但關係機關卻沒有任何作為，然後才說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所以不能讓受刑人投票，關係機關完全誤認「基本權在憲法體系上及制度性保障所要求應落實的其他權利」，實際上，不是有制度才有權利，權利是憲法所保障，是先於制度的存在，國家本來就有義務要創造制度給人民使用，故我們認為投票權跟限制人身自由是可以區別的。

針對第二個問題，有關在籍、不在籍投票，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係針對幽靈投票、虛設戶籍之情況，該法是處罰以不正當方式投票之行為，所以合憲，跟現在所說受刑人在監所內以一個在籍的選舉人身分行使投票權，本質上沒有差別，這點非常清楚。另，在前開判決理由就清楚說明人民有選擇要在哪邊投票或不在哪邊投票的權利，在修法以後並沒有強調受刑人一定要把戶籍遷至監所。如果未來有機會創設制度的話，不只要讓受刑人知道他可以行使投票權，也應該讓他知道如何有效行使投票權，不論是採南非或日本的規定，受刑人可以表明投票意願、列入某地區選舉名冊及行使投票的地點等，讓關係機關去設計安排，重點是必須要讓受刑人有權利，先求有權利，關係機關才有辦法去做，而不是關係機關先表明沒辦法做，所以不給受刑人這個權利，這是倒因為果，謝謝。

審判長

請關係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回答。

關係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選務處王曉麟副處長答

有關不在籍投票是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兩部法律的主管機關並不是中選會，而是內政部。近期以來，內政部及中選會對於不在籍投票的規劃研擬有舉辦過公聽會並研擬草案，目前世界各國所採行的不在籍投票方式有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電子投票及網路投票等，適合使用不在籍投票的選舉種類到底有哪些？是否從總統單一選區到地方複數選區各類型的選舉都要採行？還是說要挑選哪幾種方式來採行？內政部及中選會在立法院都有經過非常多的討論，但目前來講因為在立法院或社會上並沒有共識，所以我國目前尚未研擬不在籍投票。另，公民投票法的主管機關為中選會，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中選會要訂定不在籍投票的方式，而中選會也已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並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公民投票法的投票對象是事件，上開提到選舉相關法規的投票對象是人，這兩者不同，一般認為因為公民投票比較單純，所以先施行不在籍投票，事後再看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實施狀況作為選舉採行不在籍投票的參考。又，因為不在籍投票法律的主導機關非中選會，故中選會尊重內政部的政策考量及立法院對不在籍投票制定的期程來配合辦理。

（呂大法官太郎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呂大法官太郎提問。

呂大法官太郎問

受刑人有無權利請求選務單位在監所設計並設置投票所是屬於本案的爭點，據我們所了解，本案目前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本次是針對本案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被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認為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聲請是違憲的，而請求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憲法法庭就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裁定再為憲法訴訟法上的暫時處分，是否如此？最高行政法院系爭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是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該條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何以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不允許暫時性的設置投票權是違反憲法規定，而侵害到聲請人可以請求緊急暫時性設置投票權的憲法權利？其請求之依據為何？

審判長

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回答。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曾彥傑律師答

首先，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已經點出即使是非本案的裁定，如暫時處分也可以作為憲法審查的客體，且從上開判決可看出本案或非本案並非重點，重點在於是否有嚴重侵害聲請人的權益，此為呂大法官太郎垂詢之問題，且該判決指明所謂嚴重侵害基本權，不外乎為錯誤理解基本權、應衡量而未衡量或應審查基本權的重要事由而漏未審查等狀況。本件針對的是選舉權之有無，選舉權是先於制度而存在，不能因為立法者沒有設計制度，就認為受刑人沒有選舉權，所以簡單來說，反而是立法者必須依照憲法第 17 條、第 129 條意旨去制定相關法律制度，由此可發現，在解釋任何選舉的相關規定，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應該依照憲法第 129 條普通原則去做解釋，本案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並沒有去衡量普通原則，其認為因為立法者沒有制定相關規定，所以受刑人就沒有選舉權，然後再去衡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時，也就沒有考量到普通選舉

原則在法律上解釋的重要性。如果回歸到正確的解釋，所謂普通原則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結合的話，其實是隱含著要讓每一個受刑人都有行使投票權的機會，要給受刑人一個機會，從這個角度切入，其實也可以回應到方才關係機關提到的例子，病人或軍人跟受刑人一樣也沒辦法投票，但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軍人可以依相關請假規定及人員調配方式使其可以外出投票，以排除無法投票的障礙，但受刑人卻不行。故不論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解釋意旨及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91 點，再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結合憲法第 129 條解釋，可以導出受刑人是有請求機關在監獄處所設置投票所的權利，而此權利卻因為最高行政法院的誤解而被駁回了，這當然是侵害受刑人的重大基本權。另外，剛才法務部矯正署陳科長提到監獄內確實有公眾區域，所以如果在監獄內的妥適公共場所設置投開票所，自然不會違反公開原則，也可以讓周遭居民或選務人員去投票，也不會違反秘密投票原則。從此觀點來看，所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適當處所，監獄是完全符合，但因為最高行政法院誤解選舉權的根本制度，導致於衡量解釋上開規範時沒有考量到普通選舉原則的重點，而得出錯誤結論，當然是侵害到聲請人憲法上的權利，也符合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所闡釋違憲的情形。

（陳大法官忠五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陳大法官忠五提問。

陳大法官忠五問

首先，第一個問題請教矯正機關，依法限制收容人之人身自由，附帶其他必要之基本權亦受到限制，但依矯正機關而言，盡可能讓收容人行使選舉權是否是一個好的矯正教化方式？促使收容人再社會化的一種措施？從矯正機關之立場，有無可能基於鼓勵促成且在不違反公益及選舉的秘密、公開、公平原則之前提下，矯正機關是否關切、重視此議題？有無立法規劃或行政方面之協調，使之成為教化手段，讓收容人行使選舉權及提供選舉權資訊等，進而促成鼓勵收容人行使選舉權，有無此可能性或立法政策之規劃？第二個問題請教聲請人，此部分可能會與呂大法官太郎所詢問之部分相關，可以簡要回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是准許暫時狀態處分與否之保全裁定，並非針對本案請求之裁定，故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論述為「保全之必要性」，衡量各種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利大於弊或弊大於利後所做之決定，故論述重點在於「保全之必要性」，該裁定似乎沒有直接針對「聲請人在公法上有無請求選務機關在監獄設置投開票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供其行使選舉權」之部分表示法律見解，故聲請人如何認定系爭裁定侵害其選舉權、平等權？又，為何義務人或相對人並非矯正機關，即為何不是以對收容人管理權限最相關之矯正機關作為義務人或被告，而是以選委會作為相對人或被告？

審判長

先請關係機關法務部回答，再請聲請人方回答。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周輝煌署長答

在民國 80 多年左右，就有不在籍投票之陳情，因為當時我擔任法務部矯正司的科長，對此有業管，就我的印象，不在籍投票涉及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及規劃，並非法務部之權責，故法務部予以尊重。戒護外出投票是否屬於教化之一

種？監所之教化，有狹、廣義之分，如：處遇課程、認知治療等，此種專業處遇，係屬狹義教化；廣義教化是指技能訓練，養成收容人勤勞之習慣及一技之長。而戒護外出投票，以現行矯正法規，並未允許收容人可以外出投票，但得戒護外出之情況，有 3 大考量，1、健康權之保障，如：於監所中突發急重症，須盡速戒護就醫；2、人道考量，如：收容人之配偶、父母、直系血親等，因過世而戒護收容人返家奔喪；3、親人在醫院，已收到病危通知，收容人聲請探望時，會戒護收容人到醫院探望。與教化較為相關的是「中間型處遇，即開放性處遇，沒有圍牆的監獄」，全台目前有 9 所外役監獄，其中 4 所是獨立外役監獄，其餘 5 所是附設之外役分監，均是低度管理，外役監獄之目的，是讓收容人回歸社會前，使其了解社會現行狀況，因為有些是長期刑之受刑人，若立刻回歸社會，他看到紅綠燈可能會不敢走過去；而外部工作，如：八德外役監獄，即屬於工業型之外役監獄，戒護受刑人到工廠，如：鋼鐵或鋁合金鋼鐵廠，讓受刑人出去作業，如果表現良好，該工廠可能會聘僱受刑人，使其出監後到該工廠工作，故對受刑人之就業穩定度及社會復歸有相當大的幫助。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第一個問題，系爭裁定是保全處分，該裁定對於聲請人是否有公法上之請求權或憲法上之權利，在該裁定第 8 頁以下有詳細論述，因該裁定認為聲請人沒有公法上請求權及憲法上之權利而否准其聲請，故我們認為本案有憲法上之重要性，並非僅係保全處分之利益衡量。第二個問題，主管機關在權責分配上，選舉事務係回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和地方選舉委員會，而設置投開票所，更是明確規定屬於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聲

請人所請求的是，在現行法下，可以親自於戶籍地投票，故認本件主管機關為選舉委員會。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補充說明，系爭裁定有提及針對本案訴訟可能性去考量，也認為可能有違反秘密投票、非公開投票之原則，若裁定准許將致生重大影響，但從我們前面陳述可知，系爭裁定之主要理由在第 8 頁，而該理由完全與憲法法庭過去對於已存在之基本權，但需要國家以制度形成讓人民得以實踐之解釋不同，且系爭裁定載明有待立法明文形成並引用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之意旨，但該判決是針對幽靈人口不正當投票之情況，與本案性質完全不同，系爭裁定記載人民有權可以選擇投票地點，但未敘明此與秘密投票有何衝突，亦未表明現行法無明文限制下，聲請人為何無此權利？現在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故要強調憲法上之重要性，而不斷引用過去之解釋及憲法法庭之判決，但從律師之角度而言，這是違法裁判，系爭裁定並未引用任何可以駁回聲請之規定，只載明依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為合憲，無法保障秘密投票，故駁回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這如何衡量本案勝訴可能性及未來執行之後果，系爭裁定均未敘明，都是法官主觀之臆測。

第二個問題，為何以地方選舉委員會作為義務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責在於規劃及監督地方選舉委員會應如何舉行投票事宜，再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8 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均載明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均為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職責；而為何不以矯正

機關為義務人？因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均未提及受刑人投票，若有較相關之規定，則是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10 條第 7 款之規定，即有關總務科掌理事項包含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而依聲請書所載法務部規範理論或制度性保障之角度而言，我們不認為這是有效之請求權，故將地方選舉委員會列為義務機關而對其提起訴訟。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如同剛剛呂大法官太郎所詢問，本案基本上是針對定暫時狀態憲法裁判審查與聲請暫時處分的部分，完全不涉及本案處理的部分。本席有個問題，此程序因只是暫時性的程序，若憲法法庭准許聲請人可以投票、選務機關必須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且聲請人也去投票了，請問到底要不要開票？因為選完之後就必須要開票，如果開票了，若事後聲請人在北高行的本案訴訟也贏了，當然沒有什麼問題；但若開票了，聲請人在北高行的訴訟輸掉也確定了，如此一來聲請人所投的票是有效還是無效？這方面如何處理？另外，若於監所中設置投開票所，因僅有聲請人一人投票且開票，就喪失其秘密性，因大家都知道他投票給誰，若讓監所裡面的行政人員一起來投票，這個問題就更麻煩了，請問這些投票到底要不要開票？因為若開票，牽涉到本案根本還沒有處理，如果開票會有問題，不開票也會影響到其他共同投票的行政人員的選舉權，這些問題該如何處理？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中選會回答，謝謝。

審判長

先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曾彥傑律師答

有關謝大法官之垂詢，先由我嘗試簡單說明，其他部分由另兩位訴訟代理人補充說明。首先針對是否要開票，其實剛才關係機關都一再表示受刑人之投票權是沒有被限制、沒有被法律剝奪，當然他的票就是有價值的，當然就應該開票，這是針對第一點回應。第二點有關秘密投票的問題，只要投票所設在監所內之非戒護區，一般民眾也可進入且選務人員也可投票的話，自然沒有所謂開票影響到秘密性。縱使只有監所人員可以投票，以臺北監獄而言，至少本件就有三位當事人，他們三位肯去投票、也開票了，也不會有影響到秘密投票的問題，而且選務人員也可以進去投票，他們當然也可以開票。即使受刑人之本案輸掉了，受刑人的投票仍然有效票，當然要開票。再者，實務上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也有一人投票所，實務上會先徵詢是否要改投票所，如果不願意改的話，仍然在原投票所投票，也不會說他的投票就是無效票，所以我們認為這種情形與本案的情形都有類似性，這個部分選務都可以做得到，以上謝謝。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補充說明第一點，現行選舉罷免法已有明文規定，可以用封存票匱或提選舉無效之訴，之後可再行投票。若鈞庭之後認本案請求沒有理由的話，或許可以透過設立於監獄之外之投票所，讓原本在內投票者再去投一次票，受刑人自然無法投票，就可以排除受刑人的票數。就秘密投票的部分補充說明，行政機關本應依憲法第 129 條規定舉行無記名原則即秘密原則投票之選舉，將行政機關此憲法上的義務取決於提出請求之聲請人數，可能與權利救濟本質相違背，以上補充。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就萬一之後被提選舉無效之訴的後果處理，就選舉無效訴訟其實很簡單，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如果不把監所當作特別機構的話，2018年臺北市長選舉就是邊開票邊投票進行，後來丁守中就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更早於2004年總統選舉連宋配也提起過選舉無效之訴，無效之訴在我國訴訟上並不是一個問題。對於票匣、票匱封存，實務上選委會應該是非常熟練了。第二，若針對特定的票數認為有影響，或認為因投票所設置在監所內，致受刑人受干涉，甚至無法秘密投票、投票結果不公平、不公正等情形，可參考鈞庭112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方式，亦即在選舉爭議處理之前，先將票匱封存起來。雖然會造成選舉制度成本增加，但總比全面抹煞、限制、剝奪受刑人投票權來得更有意義。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剛才有提到美國布希與高爾的選舉、甚至到近年川普第一次選上使用電子投票方式，一直有爭議，但是美國並沒有因此國家就分裂，也沒有因為受刑人投票、不在籍投票就造成社會非常大的動盪，如果臺灣自詡為亞洲民主非常進步的國家，為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選委會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訴訟代理人顏碧志律師答

謝大法官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在行政訴訟也有提到。第一，若今日准許的部分，是否會違反最高行政法院一直以來建立的「本案預為裁判禁止」的問題？因為他已經投票了即為選舉人了，我們並沒有反對其為選舉人，他也在戶籍地投票了，我們是否可以剔除他的票？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可能不行，因

為那是選舉人所投的票。就等於假處分、暫時處分一准許之後，他就達到他的目的了，本案訴訟之輸贏對他而言就沒有意義了。所以就第一個部分，就有可能違反「本案預為禁止裁判」的問題。

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後，聲請人說中選會可主張透過選舉無效訴訟，但這又回到利弊衡量的問題了，我們要為了聲請人個人的選舉權，導致要進行選舉無效訴訟？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又表示，選舉無效之訴大家都常做、美國也這樣做也沒有受任何影響，可是如果回顧當時的小布希與高爾選舉新聞，那一個月美國的股票震盪、經濟影響就絕對不會是沒有影響可言。再者，聲請人後來變更他們的說法，為了要去除秘密投票的問題，可以請工作人員來投票，但是：第一、工作人員的戶籍地不見得在監所；第二、雖然選罷法規定工作人員可以在工作的投票所投票，但是前提是工作人員必須要事先申請移轉投票，不見得有工作人員就一定會有其他票的產生。

至於本案訴訟敗訴之後是否構成選舉無效訴訟要件，或是剔除選票？其實這本身是重大法律的問題，我們機關只能從正反面去論述，也沒有辦法跟各位大法官報告將來結果一定會如何，既然結果一直處於不確定性，未來的動盪一定是非常的大，謝謝各位大法官。

（黃大法官昭元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黃大法官昭元提問。

黃大法官昭元問

以下有幾個問題分別請教法務部矯正署、聲請人，因時間考量，等一下本席的問題會儘可能簡短，請回答方也儘可能簡短，必要時容本席冒昧打斷您的回答，用即問即答的方式追

問。首先請問矯正署，依照現行規定在監所的受刑人能否自己請求將戶籍遷入監所？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陳信价科長答

跟鈞庭報告，依照現行規定受刑人可以自行申請將戶籍遷入監所。

黃大法官昭元問

接下來提問聲請人的部分比較多一點，先請問與你們的請求標的有關的，本件在行政法院起訴之原告是否只有林祐良一人？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本件是。

黃大法官昭元問

還是有三個人？剛剛你們在陳述時好像有提到三位？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是另案，但是系爭裁定只有一位聲請人。

黃大法官昭元問

請問你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所涉及的投票人只有一個人？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是。

黃大法官昭元問

因為你們聲請暫時處分的聲明中請求准許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是只有讓聲請人林祐良可以行使投票權，但在臺北監獄裡面設有戶籍的受刑人不只林祐良。請問：若憲法法庭准許設立投票所，但也只讓林祐良一人可以投票，這樣是否符合你們的請求？還是你們也同時請求即使不是本件行政訴訟之原告或本件憲法訴訟的聲請人，只要是設籍在臺北監獄的其他受刑

人應該也可以享受相同利益而可以去投票？甚至於其他的監所也應該要比照辦理？就此部分，請問你們的具體主張為何？假設憲法法庭之暫時處分裁定只准許一個人可以投票，這樣是否也符合你們的請求？還是若中選會要設立投票所的話，至少要让這一個監所的所有受刑人都能投票才是合憲？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我們的聲請一直以來只有針對這一位。但是剛才也提到依照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這具有憲法上重要性的概念。

黃大法官昭元問

現在不討論那方面，現在是你們聲請之效果如果要及於其他人，會不會違反司法權不告不理？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報告大法官，本件聲請只有針對林祐良一個人。

黃大法官昭元問

回到憲法上權利的爭點。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要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人應主張有憲法上的權利受到侵害，你們主張的是受刑人的投票權，但是你們應該也會同意在法律上受刑人並沒有被剝奪投票權，而是事實上無法行使的問題，因為受刑人不能外出到選委會所設的投票所投票，而國家沒有提供其他的協助。就此事實上的限制而言，你們會不會認為這就是所謂的受刑人因為在監所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生的當然附帶限制？本席所指的是「受刑人出去監所外面，而到投票所實際參與投票」的情形，也就是說即使受刑人投票權的法律上權利存在，但是因為無法外出投票以致在事實上無法行使，就這部分，你們仍然認為違憲？還是認為這一部分是屬於人身自由的附帶限制？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就外出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屬於人身自由的拘束。

黃大法官昭元問

所以這部分就不會違憲？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是。

黃大法官昭元問

至於在監所內沒有設立投開票所這部分才會違憲？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是。

黃大法官昭元問

憲法關於投票權之規定除了第17條外，尚有第129條及第130條規定，第13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選舉之權，所謂「依法選舉之權」是否意味著憲法就選舉而言是授權立法者為相當之決定，包括選舉的種類和程序等。例如在1996年第一次總統直選之前，人民並沒有所謂直接選舉總統的權利，也就是人民無法依憲法第17條規定之投票權主張其一定要有選舉總統的投票權。更重要的是，一般我們會理解投票權是一個後於國家的權利，而不是一個防禦性、自然性的權利。尤其「依法選舉之權」是否指制憲者已經授予立法者，至少就針對投票之方法、方式等程序部分有較大的決定權？而與本案相關的就是投票的方法，現在的立法者決定的投票方式是採取在各地依照戶籍設置投開票所，並由選舉權人親自至投開票所投票。就此部分而言，當立法者已經做了這樣的決定時，且依照憲法第130條規定，從憲法的角度觀之，憲法上之投票權有無保障人民（如本案受刑人）得要求到對其而言最適合之處所投票，或要求國家設置特定之投開票所，使其能投票之公法上請求權？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回到憲法第 129 條所定之選舉方法。

黃大法官昭元問

本席要請教的是，憲法第 130 條規定「依法選舉之權」中的「依法」意義為何？或應如何解釋？與本案有什麼關聯？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報告黃大法官，這個在前面陳大法官忠五的提問中我們有提到，我方認為我們的請求權基礎從憲法第 130 條所定之「依法」來看是有現行法規定的，也就是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而言，我們認為在法律上人民是有請求設置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管理之權利。

黃大法官昭元問

但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均認上開條文，是讓選舉委員會就選擇什麼地方開設投開票所享有廣泛之裁量權。請問訴訟代理人是否是主張裁量收縮至零？如是，則理由為何？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我們認為此種無法行使投票權之狀況不是一天兩天，而已經 18 年了，剛剛相對人也有提到 88 年時就已經遇有類似之案件，尤大法官伯祥也提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其實就我們認為這個是長期而言，受刑人之權利無法獲得行使，所以才會聲請本件憲法訴訟。

黃大法官昭元問

回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有一個程序上的要求是用盡審級救濟，本庭所為之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曾將非本案之確定終局裁判（即暫時處分）認

定為程序上已經用盡審級救濟之裁判，予以受理並作出判決。惟該案與本案很大的不同之處在於，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本案訴訟是改定親權，而本庭就該案所受理之暫時處分係在改定親權前，未成年子女要暫時歸父或母之一方而與之共同生活，二者標的仍有所不同。就改定親權前未成年子女暫時歸父或母之一方並與之共同生活之暫時處分案件，兩造在普通法院中確實已盡審級訴訟，而無後續訴訟之可能。但就本案而言，聲請人目前在行政法院仍有進行中的本案訴訟，其標的與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之標的是一模一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規定的「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在形式上固然是要求要打完審級救濟，但從實質面觀之，既然已設置憲法法院，就涉及憲法法院與普通法院間之審判功能應有所區隔。亦即，一個爭訟或事件在普通法院如尚未窮盡審級救濟前，則不應該由憲法法院提前介入處理。以本案而言，雖然就定暫時狀態處分在行政法院已盡審級救濟程序，但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而且是與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之爭點完全一模一樣，行政法院仍然還有對這個相同的爭點予以裁判之可能。若從憲法法院與普通法院間審判權區隔之實質觀點來理解「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則本件聲請暫時處分與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聲請案是否有所不同？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就此部分我們要強調我方之聲明是針對明年之選舉，就明年之選舉本案其實在法院很難期待會判決確定，所以對我們而言，就明年選舉之救濟實際上有非常大的急迫性，只能透過鈞庭來闡明。如果過了明年的選舉，之後的訴訟也只能確認違法之選舉，且選舉權人之針對此次選舉之選舉權已完全被剝奪了。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就程序上及技術上而言，這二個案子的案號是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當然是不同的。第二點，我們今天聲請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審查，我們強調的是憲法的中心思想，但是暫時處分與本訴的要件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本件暫時處分的正當性是這個樣子的，我們認為有急迫的必要性，所以先進來，我們必須要搶時間，因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就要投票了，我們認為這個權利已經被侵害了 18 年，是非常嚴重的狀況，因此請求鈞庭就暫時處分給我們一些意見。

（蔡大法官宗珍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蔡大法官宗珍提問。

蔡大法官宗珍問

本席想要請教聲請人的問題剛剛其實已經有多位大法官都請教過了，但是本席的疑惑一直都沒有獲得解答，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針對本席提問之內容回答。

第一個問題，剛剛已經有很多位大法官提出，本件的審查標的是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我們暫時不談聲請人併為暫時處分之聲請，只先談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亦即，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係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所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法院之裁定也寫得很清楚是一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判斷，所以在裁定中講得很清楚，聲請人之聲請要獲得准許所必須要符合的基本要件，即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內容，所以法院也很清楚的表明，聲請人必須釋明相關的關係，而且讓法院對於聲請事件之事實為略式審查之後，可以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以及否准聲請人之聲請對聲請人會發生重大損害

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此即法院通篇在論述其裁定之基本理據。請問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系爭裁定究竟侵害聲請人什麼樣的憲法上權利？聲請人是否主張系爭裁定侵害了聲請人之選舉權及平等權？亦即此裁定侵害了聲請人何種憲法上權利，及聲請人受到何種裁判見解違憲之侵害？違憲侵害之情形如何？聲請人如何能主張法院若未准許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即受到憲法上何種權利之侵害？

第二個問題，暫且不論聲請要件之問題，本席想請教有關聲請本案，與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現仍繫屬於普通法院中之本案請求標的，與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乃至於向本庭提起之裁判憲法聲請之主張完全一樣，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都只針對 113 年 1 月 13 日選舉日之選舉，亦即非反覆出現之請求，也就是設定在特定的選舉。則本席想要請教聲請人方，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內容如獲得准許，就已直接、完全實現本案之請求內容，此種完全實現是無法再逆轉的，也就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旦作成後，因為請求的內容是一樣的，本案的訴訟基本上就已經沒有存在之必要，因為到了 113 年 1 月 13 日以後，本案請求已完全被實現。就此部分而言，法院進行相關審酌，其見解有何違憲之處？

最後一個問題，聲請人之主張所欲獲得之終極目的是要能在 113 年 1 月 13 日實際行使本未受任何質疑的選舉投票權，本席想要請教，請求國家為其設置監所內之投票所，與聲請人在選舉日可實際行使投票權，二者間是否一致、合一？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與其他相關訴訟之訴訟標的均係請求為其在臺北監獄設置投開票所，使聲請人行使選舉權，則在監所非戒護區之公開場所，例如大門、大廳會客室設置投票所，則收容人就理所當然的可以走到投票所投票嗎？剛才聲請人之訴訟代理

人回答大法官詢問時答稱，聲請人外出屬收容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當然部分，所以在監所客觀的設置投票所，和特定受刑人實際上果然去行使投票權，二者間在法律上之意義是否同一？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謝謝蔡大法官的指正。就第一個問題，本件裁判憲法審查的客體是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駁回裁定。確定終局裁定第5頁闡述了包含勝訴可能性等框架，但第9頁所提到的理由，跟我們所認知的投票權、選舉權不一樣，而且是違反憲法。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憲法的認知及對投票權解釋錯誤，因而認為聲請人沒有勝訴的可能性，此外，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後果的解釋與大法官剛剛所提到的，以及我們和關係機關法務部剛才談到的，實際上可以做的事情也不太一樣，所以聲請人才會針對此客體，提起暫時狀態處分。

第二，針對明年1月13日選舉跟本案的狀況，可能是在討論有無本案先取禁止或本案釋憲實踐結果的問題。我們之所以特別針對1月13日的選舉來提，是因為這個權利已經被忽視了18年。之前一個相類似的案件，剛剛尤大法官提到，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案子，因為離選舉太近了，後來被駁掉，但這一次我們認為是有充分時間可以讓各位大法官為我們做解釋。當然蔡大法官提到1月13日的請求跟本案的請求，我個人認為還是有點不一樣，第一個是此二者的聲明內容還是有點差距：第一個是定暫時狀態處分；第二個是我們認為有急迫的必要性，所以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訴訟其實有一備位聲明，即確認中選會在其他案件有規劃、提供聲請人行使投票權之行政法上的義務，這就跟我們今天這件不一樣，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三個問題，其實投票有很多種方法，請求國家在

監獄設一個投票所的權利跟真正讓受刑人行使投票行為的權利，其實還是有所差別，為什麼我們會這樣選擇？因為剛剛也提過這個案子其實我們不是第一案，我們前面已經有被駁回的例子，其實我們中間有跟相對人法務部聯繫過，我們得到的回應是，如果要讓受刑人大刺刺的走出去，或是像蔡大法官說的，去監獄以外附近投票所投票，法務部認為是窒礙難行，且確實跟監所教化及限制人身自由已經有法律明文的制度相衝突，因為有戒護人力的問題，還有擔心劫囚或脫逃的問題，經考量以後，用最溫和、最相對而且是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2項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提到，我們可以請求地方選務機關幫我們設置投開票所，所以我們會以此做為訴訟上的訴求。當然大法官的質疑其實我們都知道，還是希望大法官為我們做澄清。謝謝。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簡單補充，本件的聲明雖然只有針對明年的選舉，但釋字第546號針對被選舉權所做的解釋，也是針對某一次選舉的被選舉權，但是也闡明這種權利有反覆行使的情形，可以期待未來有同樣情事發生的可能，所以在本件中也是類似，將來還是有無數的選舉，本件還是有權利保護的必要。我們的請求事項是，除了設置投票所之外，或以其他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選舉權，「其他方法」自然就是行政機關或是鈞庭的裁量，真正讓聲請人可以行使選舉權的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不只只有設置投開票所。

（蔡大法官彩貞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蔡大法官彩貞提問。

蔡大法官彩貞問

本案係就明年1月13日的選舉進行處理，本席較關注聲請暫時處分的部分。剛才訴訟代理人提到，如可做成暫時處分，是利大於弊，而且主管機關確實也有妥當的處所，並有充分的時間達成請求的目的。針對事實面的問題，本席想問，如要在收容機關找一適當的場所，做為投票地點，例如在戒護區外讓受刑人或收容人投票，是否有法律上的限制？每一收容所的空間、軟硬體設備是否也能容受這樣的處置？如去除客觀上法規的限制，要配置達到投票秘密、開票公開的要求所需設備，需要多少時間？

另外，收容人不一定是受刑人，有可能是在押被告，受刑人可能刑滿出監，在押被告可能被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甚至在選舉人名冊造冊後，收容的人口產生變動，列在選舉名冊上的收容人如在選舉當日已不在所內，這些困難是不是也能一併克服？如果可以克服，需要多少時間？以上問題麻煩矯正機關及選務機關提供資料說明。

審判長諭知

先請矯正機關代表回答，再請選務機關回答。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陳信价科長答

跟鈞庭報告，監獄一般分成戒護區內及戒護區外，戒護區內跟戒護區外的區隔，監所分為三道門，依照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所謂受徒刑、拘役等等的收容人，在監獄內執行之，依照同心圓理論，戒護區內是第一同心圓，行政大樓是第二同心圓，基本上都是在監獄內，所以我們跟中選會開過幾次會，也有說明所謂監獄內的範圍，行政大樓也是一個區域。但是各機關大小不一，因為中選會有設計一個標準，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必須由中選會實際去履勘，看我們所提供的場合符不符合他

們的標準，比方說可以共見共聞的區域。有些機關的行政大樓是在戒護區內，是否符合共見共聞的界定，還是要由中選會來認定。

關係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代表邱瑞朝副總幹事答

首先就投票所的設置，我們會參考每個地方的實際地點，按照規定來設置，最基本是以里為單位，一個里至少要設一個投票所。臺北監獄所在地是桃園市龜山區三民里，投票人數以戶籍資料看大概是5,200人，所以共設置了3個投票所。臺北監獄所在地是三民里第21鄰，設置投票所地點是三信社區活動中心，這個活動中心緊鄰臺北監獄的圍牆，從臺北監獄辦公室大門走到投票所是500公尺，步行7分鐘，當然它在監獄範圍內是沒有錯的，在審判過程中也提到，我們的看法是投票所的設置對所有人是一致性、公平性的設置，不會考慮每個人背後的因素，是依照戶籍上的名冊及鄰里去設置，因為這個點是在生活的中心，所以我們總共包含三民里的1鄰、3至6鄰、21至24鄰，總共是10個鄰最適合的地點，如果設在監獄內的話，監獄有分戒護區跟非戒護區，戒護區內是完全違背我們設置投票所公開的原則，因為設置投票所一定要公開，讓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如果在戒護區內，所有進去的人都要經過申請、造冊，是不行的；非戒護區的部分，雖然在一審的時候提到說行政大樓等等地點，但是實際上不能在那個地點，因為監獄的性質跟一般投票所使用的行政機關性質不同。一般所使用的投票所設置，最常見的是學校及市民活動中心，但這些地點的特性是投票當天沒有提供其他功能使用，所以那個場地可以清空，做為投票使用，但監獄在投票當天還是有執行監獄必需達到的機關功能，投票所設在裡面的話，是不是會和原來的功能有所衝突，就會產生問題。再者，所有的空間，非戒護區外雖然有

辦公室、會議室等，但都已經是固定設施，無法移除，改成投票所，這就變成空間上的問題。

第二，在非戒護區設置投票所，受刑人出來投票，依照規定還是要實行戒護，所以我在當庭有表達，在非戒護區設置投票所跟圍牆外面設置投票所，我覺得對受刑人來說並沒有區別，他們只要離開戒護區，都是要戒護，這樣的投票模式我覺得沒有差別性存在。

第三、以設置的人力、物力考量的話，投票所的設置公告，全國在11月20日已經完成，雖然在公告之後，有需要還是可以修正，但是這種修正都是投票所的修正，例如投票地點從學校的2年1班教室改成3年1班教室，就是做這樣內容的酌修而已，所有的選務人員、主任管理員跟主任監察員已經派任並訓練完成，此時再去做假處分的設定，在人力、物力上一定有窒礙難行的地方，這是選務機關所要表達的。

（尤大法官伯祥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尤大法官伯祥提問。

尤大法官伯祥問

本席請教桃園選委會，剛才講到諸多困難，相信這在實務上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不過想請教剛剛講的這些困難是存在於法令層面上，不管是法律或行政命令位階上有明文規定的問題，還是這是你們過去行政作業上的慣例必須要這樣做？

關係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代表邱瑞朝副總幹事答

跟各位大法官報告，選舉可以分為選舉制度跟選舉事務，在整個國家組織分立上也確實作了區分，選舉制度是內政部民政司所管理，選舉事務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地選委會執行，也就是在整個國家制度上已經把選舉制度保留在行政跟立法

權的部分去討論，選務機關只能依照法令規定去作設置。我剛剛所說諸多困難裡面，扣除掉實際困難不談，有法律上的困難，因為法律上對於投票所的設置，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公開、公平，公開的部分剛剛已有說明，在監獄裡面，監獄本身的性質就不是一個公開的場所，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監獄是任何人可以隨意自由進出的地方，可是設置其他投票所在活動中心或其他地點，都是任何人可以共見共聞，所以在公開的要件上，本身就會有所疑慮跟欠缺。第二個，在公平性的要件，設置投票所是對所有選民、國民一致公平性的對待，在特定地點設置特定的投票所，本身就違背公平的原則。舉例來說，早期在桃園八德榮民之家有設置投票所，可是後來也移出來到外面的活動中心，早期在軍營裡面也設置過投票所，也就是後來造成中壢事件的原因，所以選務機關要避免為了特定的人、特定的地點，去作特定的措施，這樣會完全違反選舉制度所要追求的公平原則。我們對所有選舉人都是一視同仁的對待，按照戶籍上的資料造冊、設置投票所，讓所有人都可以擁有公平行使選舉權的機會，這是我們所追求的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精神，以上跟大法官報告。

審判長問

本席最後針對聲請人問兩個問題，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簡單回答。對於一個人身自由受到剝奪的受刑人，要讓他能夠投票，投票的模型、投票方式的具體內容要如何設計？也必須要如何設計才能夠滿足投票秘密的要求，還有選舉要公平、公正的要求？這些模型的選擇，還有具體內容的形成，你們認為是不是屬於法律保留事項？請回答是或不是即可。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這個當然就是像剛剛黃大法官昭元依據憲法第 130 條所講，

屬於依法行使選舉權的事項，所以我們認為確實是需要法律保留。

審判長問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認為需要法律保留。那麼，現在目前是立法者沒有立法，根據憲法，你們是否認為立法者有立法的義務？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我們不認為立法者沒有立法，因為剛剛也有提到相關的法條。

審判長問

受刑人雖然有選舉權，但是他不能夠出來投票，本席現在請問是否認為憲法上立法者有義務設計一個方式、模型讓人身自由受剝奪的受刑人，有某種方式可以來投票的義務，有沒有這種憲法上的依據？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這是當然，我們一審書狀也有提到，其他國家都已經有這樣的作法。

審判長問

依據本席的理解，未必是其他國家。如果立法者現在沒有履行這個義務，但是它又是需要立法者要立法來具體化它的形成，才有具體的一個規劃、方式可以讓受刑人能夠去行使投票權，現在是立法者沒有立法，你們認為司法機關就可以逕行透過一個裁定或判決，然後就可以跳過立法權行使，直接指定行政機關必須要採取什麼樣的模型、方式讓受刑人投票？你們是否認為在沒有履行立法義務的情況，司法者可以跳出來代替立法者做一個選擇、決定？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審判長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有點陷阱，第一個，我們當然不認

為司法權可以逾越，直接代替立法權作成它的形成自由或是直接下指令，但還是要強調本案裡面已經主張有相關的法律，但是不夠細緻，或是行政機關沒有依照這個法律，還有我們所主張的權利，來形塑受刑人應該可以投票的任何方式，而不是認為今天來進行憲法訴訟，就是希望憲法法庭直接跳過立法者，甚至直接對行政機關下命令，並非如此，我們是在討論如何形塑受刑人，有辦法讓他們具體實現投票權的一個方式。

（蔡大法官宗珍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

請蔡大法官宗珍提問。

蔡大法官宗珍問

本席請教聲請人方，僅簡要回答是或不是即可，想請教，以你們的論點，如果今天是一個癱瘓在床的選舉人，他是否也有完全一樣的理由請求選務機關要為他在家裡設置一個投票所？如果不是，那麼收容人是基於什麼特別權利，讓收容人有此權利，而癱瘓在床的病人就無這個權利？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我們認為是，這在民間 NGO 其實有提過類似案件，就是例如剛剛相對人所說選務機關設置的學校或是活動中心其實沒有無障礙空間，依照他們的說法，相對於受刑人，這也是事實上的障礙，但他們卻沒有改善，我們當然認為任何人在憲法第 17 條及第 129 條普通原則下都有投票的權利。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答

簡單作個補充，剛剛所講臥病在床的病人，我們今天主張的受刑人是受到國家拘束人身自由，或許不能這麼直接，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今天拘束人身自由的原因，不是因為受刑人的個人因素，所以這方面可能要區隔。

審判長諭知

大法官詢答程序完畢，認有補充必要者，可於下週星期一前以書面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最後陳述意見程序。雙方各 5 分鐘，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

聲請人林祐良之訴訟代理人陳宜均律師

就本件憲法上重要性還是要再度拉回來，本件是就現在法律已經有形成的制度，也就是設籍在戶籍地的人可以到戶籍地的投票所去投票，而提出本件聲請。基本權利是基於國家有制度性的保障，也就是提供相關組織以及制度的保護義務，應該提供受刑人與一般在籍的投票人一樣平等的選舉權。希望能夠在明年的選舉讓他們實際上投票，不讓單純行政上的不作為，導致無法投票的事實，實際上就是侵害他們的選舉權。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選務機關先陳述意見，時間 5 分鐘。

關係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訴訟代理人顏碧志律師

就行政機關中選會與桃選會這幾次開會的立場，其實都一直心心念念著保障人權，我們並不會覺得因為今天坐在答辯席，就不去保障人權，只不過依法行政原則是行政機關一個很高的指導原則，而且選舉制度也涉及到國民主權、民主原則，也就是立法院的權限部分，我們實在是沒有權力取代立法機關去為聲請人設置，而不是真的有意要去限制、干預他們的選舉權。這是最後跟大法官表示的意見，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矯正機關為最後陳述。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矯正署李家銘科長

最後矯正署跟各位大法官報告，本部還是尊重中選會的權責，至於是否在監所內妥適公共場域設置投開票所，惠請充分考量各矯正機關的設備、性質還有能力條件不同，由選務機關到各機關去履勘評估，再依實際的狀況跟各矯正機關討論，規劃符合適當的投票所。

審判長諭知

謝謝，說明會到此結束，退庭。

憲法法庭

書記官 涂人蓉

高碧莉

審判長 許宗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8 日